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中规定的三类 38 种物质，并与条例附表同步调整。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由学校相关单位分工负责。条件装备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及检查监督；材料与环境学院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与日常管理；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抓好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工作，保证化学品用于合法用途，做好使用控制和检查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第五条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提出易制毒化学品的需求申请，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条件装备处批准后，由材料与环境学院通过易制毒品管理系统进行采购，并登记入库、统一保管。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从有合法资质的经营单位购买，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应当安全可靠，要配备专用存放柜，实行“分类存放，零整分开，双人双锁”管理。

第八条 使用单位可领用本单位采购计划内的易制毒化学品，并按“五双”管理规定办理物品出库及使用手续。

第九条 在进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实验时，应当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同时操作。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品进行实验前，应熟练掌握具体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残留物清理方法等，严格按照规程和要求进行操作。若在操作中使用易挥发试剂，或是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要保证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防止危害人体健康，污染周边环境。

第十一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条件装备处和保卫处，由相关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形成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肇事者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条件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1-苯基-2-丙酮	苯乙酸	甲苯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醋酸酐	丙酮
3	胡椒醛	三氯甲烷	甲基乙基酮（丁酮）
4	黄樟素	乙醚	高锰酸钾
5	黄樟油	哌啶	硫酸
6	异黄樟素	1-苯基-1-丙酮	盐酸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溴素	苯乙腈
8	邻氨基苯酸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γ -丁内酯
9	麦角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	
10	麦角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	
11	麦角新碱*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		
14	1-苯基-2-溴-1-丙酮		
15	3-氧-2-苯基丁腈		
16	邻氯苯基环戊酮		
17	N-苯乙基-4-哌啶酮		
18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说明：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